

高新区教育文体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执法公示是指行政执法主体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将本机关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科室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公开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五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监督方式和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六条 公示行政执法主体的名称、具体职责、内设执法机构、职责分工、管辖范围、执法区域。

第七条 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八条 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责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逐项公示行政执法依据。

第九条 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权事项。

第十条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并主动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内容。

第十二条 应当公开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第十三条 应当主动公示接受监督举报的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佩戴或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或者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十五条 结合科室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十六条 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

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八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第三章 公示公开载体

第十九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政府文件、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不断拓展公开渠道方式，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公示公开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二十条 应当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推进方案、营商环境整治方案和权责清单、罚没清单、监管清单、收费清单等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编制教育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梳理行政执法主体、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等事前公开内容，报本级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按照国家、省政府的统一标准和要求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编制教育局行政执法流程图，明确具体操作流程；编制行政执法服务指南，明确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第二十三条 新公布、修改、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生效、废止或者部门机构职能调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更新相关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及时、客观、准确、便民。

第二十五条 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和媒体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决定（结果）应当自该信息形成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应当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满 5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 2 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已经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二十七条 应当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运行机制，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公示内容的梳理、汇总、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二十九条 发现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申请更正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进行核实，确需更正的，应当根据规定及时更正，不需更正的，及时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和申诉途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教育局应当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收缴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法定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